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建字第232號

上訴人 信暉鋼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清風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44萬2,61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萬2,8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4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薛德芬